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設置要點

98年7月6日定訂

100年6月21日修訂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處長指定副處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；由公路工會第六分會推派 1 名，餘由處長指派之，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中至少含 1 名外聘專家、學者。
- (二) 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處人事室主任兼任之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處人事室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- (三) 各課室及段所設置性別聯絡人各 1 人，負責性別主流相關業務處理與聯繫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 4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 1 人代

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 2 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處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處相關單位主管或處外學者、專家列席（非本處人員出席會議時，得支給出席費）。